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印染、再生化学纤维（涤纶）、 粘胶纤维等行业规范条件公告工作 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做好全省印染、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粘胶纤维等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申报的有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节点，强化风险防控，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印染、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粘胶纤维等行业规范条件公告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8月21日

（联系人：何冰，电话：020-83135819）

广东省印染、再生化学纤维（涤纶）、 粘胶纤维等行业规范条件公告 工作指南

为规范印染、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粘胶纤维等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申报的工作程序，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广东省印染、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粘胶纤维等行业规范条件公告工作指南》。

一、管理职责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我省（不含深圳市）印染、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粘胶纤维等行业规范公告申请的受理、审核、推荐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消费品工业处负责具体工作。

（二）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组织申报工作，并对企业的申请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初步核查，提出推荐意见。负责本地区进入公告名单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进入公告名单的企业实行监督和动态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行业安全生产标准组织生产。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托相关行业协会做好申报材料的核查、现场查验、专家推荐等工作。

二、申报流程

（一）转发通知。消费品工业处在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

5个工作日内，提出我省申报工作要求，将通知转发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在厅公众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告知企业。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申报工作要求告知企业，并在当地工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组织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发动企业申报，引导企业落实行业规范条件。

（三）地市初审。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情况的真实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在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推荐意见，并按照进度将材料上报消费品工业处。

（四）函询环境违法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年度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消费品工业处汇总地市推荐上报的企业名单，对申报企业是否有超标排放、环境违法等情况统一函询省生态环境厅。

（五）制定核查方案。消费品工业处制定核查方案，包括书面核查和现场核查，明确专家选择方式、工作进度安排、经费预算等，方案报分管厅领导批准后实施。

（六）书面核查。消费品工业处组织开展书面核查。

1.消费品工业处对申报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年度工作通知）进行初步核查。

2.组织专家召开核查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逐条审核，专家组对每家申报企业材料出具意见表并签字。

3.消费品工业处向地市反馈书面核查意见，并要求告知其相关企业。

（七）现场核查。消费品工业处对通过书面核查的企业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1.现场核查人员组成。消费品工业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派 1 名负责同志、专家库抽取 3 名以上专家（包括行业专家或有行业背景从事清洁生产的环保专家，一般以奇数为宜）组成核查小组，核查小组组长由专家担任。

2.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通知，明确现场核查时间、核查内容等。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及时将通知告知相关企业，做好资料原件准备等相关准备工作，如提供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备用。

3.现场核查由专家组组长负责实施，在现场核查前专家需了解项目申报资料和书面核查相关情况，按照《专家组核查意见表》（附件 4）内容，现场进行逐条核实。现场核查后，由组长组织专家讨论，出具专家组现场核查意见并签名。企业如对核查意见有质疑，由专家组负责现场解答处理。

4.专家组在开展现场核查时要把企业是否符合行业安全生产标准作为重点，并提出意见。

（八）推荐上报和资料整理。

1.通过现场核查、并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实无超标排放、环境违法等情况的企业，在资料完备后 3 个工作日，以厅公函形式推荐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2.消费品工业处将企业申报材料、专家书面核查意见、现场核查通知、专家组现场核查意见表等整套资料整理、归档，并电子存档以备查验。

三、动态管理

(一) 建立和维护核查专家库，保证专家组的质量和稳定。一是消费品工业处建立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及专家实际情况及时增减主管行业的专家组成员、更新专家通讯录，对专家库进行完善并维护。二是按照国家行业规范管理要求的需要，适时组织专家进行专业培训。

(二) 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定期对本地区进入公告名单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规范条件》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发现有弄虚作假、不能保持《规范条件》、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发生重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行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等及时向我厅报告。

(三)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对列入公告企业的抽查工作。

四、纪律要求

(一) 专家参加核查需签订《专家承诺函》(附件2)。对企业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生产工艺、设备改造等方面设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复制、保留、向他人扩散，泄露企业信息。

(二) 严格按照规范条件的要件要求和程序开展组织、审查工作。

(三)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到地市核查要按照有关规定安排，轻车简从，厉行节约，注重工作实效。

(四) 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 2.专家承诺函
- 3.专家书面核查意见表（按行业分表）
- 4.专家组现场核查意见表（按行业分表）
- 5.印染、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粘胶纤维行业规范
条件目录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申报时间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家承诺函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人愿意接受贵厅邀请，担任开展印染/再生纤维（涤纶）/粘胶纤维规范条件专家组成员，并郑重承诺：

1.将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核查意见。

2.按照《专家组核查意见表》要求，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逐条核实（申请材料核查及现场查验）。

3.如发现本人与企业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会主动申明并回避。

4.未经允许不单独与相关企业及人员接触、不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资料，泄露企业信息。

5.不索取或者接受相关企业和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可能影响核查意见公正性的财物、宴请及其他好处。

6.在核查期间，应遵守保密规定和核查纪律，不得泄露核查情况，以免干扰核查工作。在政府部门的书面核查结果正式下发之前，不得泄露结果，以免引起混乱。

7.本人承诺如被推选为专家组组长，将秉承科学精神，协调处理专家意见，组织本组专家对企业答疑，协助维持核查现场秩序，带领专家组出具一致客观公正的核查意见。

8.本人身体条件允许参加核查。

承 诺 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专家书面核查意见表

企业名称	
核查日期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附件4-1

专家组现场核查意见表
(适用于印染企业)

申请企业名称				
现场核查时间				
序号	审核项目	是	否	备注
1	在工业园区内			
2	无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3	主要生产设备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			
4	生产车间有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			
5	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满足1:8以下工艺要求			
6	热定形、涂层等设备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7	产品合格率在95%以上			
8	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9	生产车间干净整洁，地面无污水，空气无可见粉尘及烟汽			
10	化学品存储整洁规范			
11	有质量、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			
12	综合能耗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13	新鲜水取水量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14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近一年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15	依法办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证明（所有产能设备均通过环评）			
16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17	固体废弃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18	水重复利用率在40%以上			
19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申报时在有效期内）			
20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均在附表一中填报			
21	无搬迁计划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满足/不满足上述条件，基本符合/不符合合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要求。同意/不同意推荐上报。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年 月 日

注：企业无间歇式染色设备或者热定形、涂层设备请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 4-2

专家组现场核查意见表

(适用于再生化学纤维(涤纶)企业)

申请企业名称				
现场核查时间				
审核项目		是	否	备注
生产企 业布局	是否符合本地生态环境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不在生态、自然保护区等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工业企业的区域内			
工艺装 备水平	企业生产规模、单线能力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主要工艺装备水平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			
资源 与消耗	单位产品水耗水平			
	单位产品能耗水平			
	单位产品物耗水平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水平			
质量 与管理	企业是否采用 DCS、PLC 等信息控制系统			
	企业是否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实行能源、用水三级计量管理，数据统计是否齐全			
	是否设立专职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管理考核制度是否健全			
	质量数据统计是否完整			
环境 保护	是否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依据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			
	原料是否露天堆放、实施雨污分离			

	是否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齐全			
	是否具有环境、能源管理机构并建有环境、能源管理制度			
	废水排放是否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是否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是否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固废、危废处理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申报前两年内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证明			
	是否建有环境应急处置预案			
	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安全、职业卫生	项目建设是否遵循安全实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是否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有关规定			
	是否依法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是否建有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申报前两年内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证明			
社会责任	是否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保险证明；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是否通过《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满足/不满足上述条件，基本符合/不符合再生化学纤维（涤纶）企业规范公告申报要求。同意/不同意推荐上报。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年 月 日				

附件 4-3

专家组现场核查意见表

(适用于粘胶纤维企业)

申请企业名称	
现场核查时间	
对照《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及《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申请书》企业填表情况逐一核实。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满足/不满足上述条件，基本符合/不符合粘胶纤维企业规范公告申报要求。同意/不同意推荐上报。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组员： 年 月 日	

附件 5

印染、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粘胶纤维 行业规范条件目录

一、《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第 37 号公告)

二、《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三、《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2016〕32 号)

四、《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

